

证券代码: 002856

证券简称: 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1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1,3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群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广东省洁净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室施工建设工程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资质,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具有优势。

2017年3月20日公司成功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35.4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5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45.7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54%。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评选结果，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行业排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鲁班奖1项、国优奖4项、省优奖5项、市优奖4项及全国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奖1项等荣誉奖项；公司获评“连续十九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AAA级信用企业”、“2016-2017广东省诚信企业”、“中国民营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商业空间设计机构”等，持续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44,354,041.51	949,891,142.76	-0.58%	1,062,607,7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7,298.63	52,117,835.81	-18.54%	46,654,36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22,318.09	51,191,023.58	-21.23%	44,812,3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8,299.15	76,938,664.69	-69.85%	8,797,82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9	-34.78%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69	-34.7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16.65%	-9.12%	17.1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401,235,764.80	1,093,917,107.97	28.09%	1,127,004,4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704,756.98	340,751,261.86	91.55%	291,336,277.7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382,451.00	214,578,523.47	226,745,659.30	326,647,40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3,511.54	14,431,522.36	12,279,517.02	6,592,74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3,511.54	14,566,696.05	9,710,636.08	6,891,4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96,492.74	-9,056,023.57	-47,550,481.52	172,701,296.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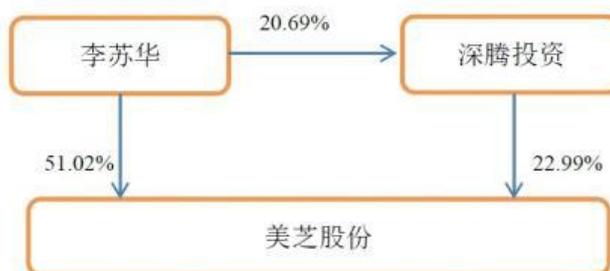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苏华	境内自然人	51.02%	51,699,200	51,699,200	质押	26,300,000	
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9%	23,300,800	23,300,800	质押	23,300,800	
刘海英	境内自然人	1.25%	1,263,060	0			
杨水森	境内自然人	0.99%	1,000,000	1,000,000	质押	1,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玉衡三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4%	951,000	0			
颜静	境内自然人	0.84%	853,400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谷信惠 2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3%	639,700	0			
肖克勇	境内自然人	0.52%	523,400	0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2%	428,450	0			
吴碧玉	境内自然人	0.42%	426,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苏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杨水森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广东省洁净工程专业承包（洁净室施工建造工程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多项资质，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在公共建筑装饰市场具有优势。

2017年3月20日公司成功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正式登陆资本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由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第七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中国建筑装饰设计金奖一项、铜奖一项和中国建筑装饰杰出商业空间设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鲁班奖1项、国优奖4项、省优奖5项、市优奖4项及1项绿色建筑装饰示范工程奖；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5项全国科技创新成果和3项省级工法，继续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业。建筑装饰行业位于建筑业整体链条的下游，主要作用为进一步保护建筑物的主体结构、美化建筑物并完善建筑物的使用功能。与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竣工后，在其整个使用寿命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修，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乘数效应和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年，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总体上保持平稳发展。同时，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推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如进一步深化对建筑装饰行业的简政放权、改革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等，行业发展更趋向于规范开放。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评选结果，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行业排名稳定。

(三)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健、业绩稳定的同时，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紧跟行业新发展趋势、应对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市场竞争优势，继续夯实和深化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及优化组织结构、流程制度和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打造团结高效的组织团队，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加快转型升级提供重要支撑；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跟国家战略及政策导向，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继续加强与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大型总包公司、大型地产公司的长期合作，集中拓展优质客户深挖存量客户，深耕轨道交通、旅游地产、高端星级酒店和住宅精装修等领域市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做精做优，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 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及劳务分包用工）。报告期内，公司自行施工涉及业务范围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

(五)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工程质量管理，于2000年通过并开始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标准，2004年通过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编著了《质量环境(标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2011年通过ISO9001、GB/T50430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严格执行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作为质量标准，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投标、设计、采购、施工、保修五个阶段执行程序文件和国家质量标准，劳务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资质，劳务分包合同的内容，均严格按照建筑装饰工程主合同的内容来制定，工期、竣工验收标准

等与主合同一致；通过实施以上措施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面有效地控制，发挥出良好的效果，以优质服务回馈客户，并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0-2011年、2012-2013年、2014-2015年度继续公示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工商部门认定的连续19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共装修	703,445,450.47	613,375,590.55	12.80%	-3.97%	0.63%	-4.00%
幕墙装修	148,337,443.47	126,306,139.14	14.85%	25.09%	18.91%	4.4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经公司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经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水森

2018年4月23日